|  |  |
| --- | --- |
| **申请人资格部分** |  |
| 1 | 申请书为2015年最新版，版本号与电子版一致，有水印 | □ |
| 2 | 已经仔细阅读系统内说明文件 | □ |
| 3 | 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当年未借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 | □ |
| 4 | 项目组中高级职称人员信息已查询《在研项目人员信息表》且无超项问题 | □ |
| 5 | 申请人为学校在职在岗职工，不是脱产研究生 | □ |
| 6 |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未曾获得过青年基金或小额项目资助 | □ |
| 7 |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没有超龄（男性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为197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8 | 申报数学天元基金没有超龄（男性1982年1月1日(含)，女性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且于2012年3月20日后博士毕业，非在站博士后 | □ |
| 9 | 申报优秀青年基金没有超龄，（男性1977年1月1日(含)，女性197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10 | 申报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没有超龄（197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11 | 申报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没有超龄（196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12 | 已经认真阅读《项目指南》，申请内容符合《项目指南》资助范围 | □ |
| 13 | 已经认真阅读《项目指南》所附申请代码，在撰写申请书时选择的是申请项目研究方向或领域符合的申请代码 | □ |
| **申请者信息** |  |
| 14 |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职称、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或附属医院人事档案一致） | □ |
| 15 | 申请人联系电话为常用电话（手机）、邮箱为固定常用邮箱 | □ |
| **合作单位信息** |  |
| 17 | 有合作单位的，合作单位信息填写的合作单位名称与合作单位公章一致 | □ |
| 18 | 申请项目的合作单位未超过2个 | □ |
| 19 |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未填写合作单位 | □ |
| **项目基本信息** |  |
| 20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名称栏目填写的是研究领域 | □ |
| 21 | 青年基金研究期限为三年，即2016年1月—2018年12月，经费25万/项 | □ |
| 22 | 面上项目研究期限为四年，即2016年1月—2019年12月，经费80万/项 | □ |
| 23 | 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为五年，即2016年1月—2020年12月，经费300-400万/项 | □ |
| 24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研究期限为五年，2016年1月—2020年12月，经费调整为400万/项 | □ |
| 25 | 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为三年，即2016年1月—2018年12月，经费调整为150万/项 | □ |
| 26 |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为二年，2016年1月—2017年12月 | □ |
| 27 | 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研究期限为三年，2016年1月—2018年12月；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研究期限为四年，2016年1月—2019年12月 | □ |
| 28 |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项目）研究期限为五年，2016年1月—2020年12月 | □ |
| 29 | 申请代码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 |  |
|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 |  |
| 30 | **重点项目** | “资助类别”选择“重点项目”；“附注说明”已仔细按指南要求填写“申请的领域名称”，数理学部要求填写的是“申请方向的名称”，**生命学部非领域申请类项目必须填写“非领域申请”；申请代码已填写指南要求的申请代码** | □ |
| 31 | **重大研究计划** | “资助类别”已选择“重大研究计划”；“亚类说明”已选择“培育项目”或“重点支持项目”或“集成项目”；“附注说明”已选择相应的重大研究计划名称；“申请代码”已按要求填写 | □ |
| 32 | **专项基金** | “项目类别”已选择“专项基金项目”；“亚类说明”已选择相应基金名称，“附注说明”已按要求填写 | □ |
| **中英文摘要，关键词** |  |
| 33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在申请书摘要部分，应填写“主要学术成绩” | □ |
| 34 | 申请D1，F01，F03，C全部及其下属代码的申请需按要求进行规范化选择关键字、申请代码1和研究方向 |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 |  |
| 35 | 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或附属医院人事档案一致）（**此项特别注意，往年都有初筛情况出现**） | □ |
| 36 | **优秀青年基金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组主要成员一栏不要填写任何内容（置空） | □ |
| 37 |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合作者信息填写在主要参与者栏目的第一行；申请者供职单位及专业技术职务用英文填写；申请者或合作者同期只能申请一项且无该类（原海外及港澳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在研项目 | □ |
| **经费申请表** |  |
| 38 | 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金管理办法》填写，自2015年起，各类项目申请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 □ |
| 39 | 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 不设比例，根据需要填写。 | □ |
| 40 |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须填写。 | □ |
| 41 | 经费预算一经批准，原则上按预算执行，不得变更。其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不得调增，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者可以调剂使用，但使用不得超过三者经费总额。 | □ |
| 42 | 备注说明按如下方式填写：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劳务费不再设比例限制，应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 □ |
| **报告正文** |  |
| **承担项目情况** | 43 | 无在研项目的，已在该栏目填“无” | □ |
| 44 | 有项目的，所填项目均是没有结题的项目，并已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 | □ |
| **完成项目情况** | 45 | 申请人没有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已在该栏目填“无” | □ |
| 46 | 已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已按要求填写相关项目完成情况介绍 | □ |
| **签字和盖章页** |  |
| 47 | 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已在纸质申请书上亲笔签字 | □ |
| 48 | 项目组成员中有外单位人员：“签字盖章页”已加盖合作单位公章（已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单位，须加盖单位注册公章，未注册的单位，须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 | □ |
| **附件** |  |
| 49 | 在站博士后人员已经按要求提供单位书面承诺 | □ |
| 50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申请书附件需提供论文被收录与引用情况统计表 | □ |
| 51 | 申报管理学部项目已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并已经结题的必须附盖有单位公章的《结项证书》复印件 | □ |
| 52 | 未获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下职称申请人已提供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且推荐信有推荐者亲笔签字，并已注明单位、专业；本校专家的推荐信已盖专家所在二级单位公章，外校专家的推荐信已盖专家所在单位公章（法人单位章） | □ |
| 53 | 申请人是在职研究生，已附导师同意函。在导师的同意函中，已说明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 □ |
| 54 | **涉及国际合作或有旅居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已提供国际合作协议书或境外人员的知情同意书、委托签字的委托书 | □ |
| 55 | 青年基金必须提供5篇以内代表性论著首页扫描文件，首页需要通过系统上传 | □ |
| 56 |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申请人的导师同意函、在站博士后申请人的依托单位承诺函、中级以下职称申请人的推荐函需要扫描后通过系统上传并提供纸质原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同报送。； | □ |
| **生命和医学项目** | 57 | 正文中要有更加详细的经费预算说明 | □ |
| 58 | 研究项目涉及伦理问题的，已在申请书中提供伦理委员会的证明（原件和电子版扫描件） | □ |
| 59 | 申请面上和重点项目者已附5篇与本次申请内容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的论文首页扫描件（仅附申请人代表作） | □ |
| 60 | 纸质文件使用A4纸双面复（打）印，签字盖章页单独单面打印，附件一起装订。 | □ |

申请人签字： 日期：2015年 月 日